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查，被告與告訴人甲○○曾為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犯傷害罪，即係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不法侵害行為，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至公訴檢察官雖認被告因前案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與他案應執行6年6月，於107年5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18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於110年10月9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符合累犯規定，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1 矯正簡表為佐(見本院113年8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然未具
02 體指出被告於本案有何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則基於法院
03 中立審判之精神，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參照最高
04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
05 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且被告乙○○
06 此部分前科素行業經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
07 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方
09 式解決糾紛，即恣意以徒手、持酒瓶等方式對告訴人任意出
10 手為本件傷害之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未
12 到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
13 稽；復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以
14 及被告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兼衡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
16 私不予揭露，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
17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所持用之酒瓶1支，雖屬犯罪工具，惟卷
21 內無積極證據足證為被告所有，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
22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9號
12 被 告 乙○○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鎮區○○○街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與甲○○曾為男女朋友，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9 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民國112年9月24
20 日1時3分許，在高雄市○鎮區鎮○路00號「真情小吃部」，
21 因細故與甲○○發生口角衝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
22 手、持酒瓶砸等方式毆打甲○○，致甲○○受有左前額裂傷
23 及後枕部皮膚缺損等傷害。

24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毆打告訴人甲○○之事實。

(續上頁)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洪坤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4	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丙○○